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收到董事李春光先生、杨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李春光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李春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春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杨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杨赫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李春光先生和杨赫先生辞去董事职务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李春光先生和杨赫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峰先生、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新任董事将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

投票制选举后方可当选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3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1、李峰先生，汉族，197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200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专业。

历任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技术质量部副部长、技术部部长，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。现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，董事会秘书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

2、白轶明先生，汉族，197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工程师。2007年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

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技术员，二车间主任助理，四车间副主任，技术科科长，技术质量科科长，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银川工厂钽电容器生产车间主任，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科科长，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靶材研究所党支部书记、所长，中色新材靶材分厂厂长，党支部书记，中色新材粉体分厂厂长，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，现任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。

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：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

限公司科技质量部部长；

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：0股；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；

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：
否；

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：是